

证券代码：871189

证券简称：ST 友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友信科技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437 号）。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内容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友信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为 -3,541,596.32 元，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为 -14,081,456.9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810,751.63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友信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三、经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以上专项说明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对报告中“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

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二） 董事会提出的改进措施和工作安排是切合实际的，公司应督促相关人员逐项改进，以切实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问题，保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